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本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晏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中《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其他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25,896,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5.17%。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四) 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6,602,198.93 元, 加上 2011 年初的合并未分配利润-997,657,424.02 元, 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合并利润为-981,055,225.09 元; 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38,692.97 元, 加上 2011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788,473,036.27 元, 母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93,111,729.24 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期限为一年, 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5 万元、33 万元, 两项合计人民币 88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七)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其中, 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一般董事的选举结果

王晓岩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晏群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吴成智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鲁功亮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独立董事的选举结果

吴军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刘崇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叶翔先生, 同意 125,896,257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林俊先生，同意 125,896,2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王祖荣先生，同意 125,896,2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2012年4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七届三次会议选举费泳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林俊先生、王祖荣先生和费泳洁女士组成。

五、其他情况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刘崇先生、叶翔先生所作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统计表、股东登记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